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4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8 財 正 200 27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案經監察院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建立系統化之風險承擔提列評估制，已增訂備抵呆帳相關提列評估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完備整體備抵呆帳提列制度，於108年10月25日增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準則」，於108年10月31日訂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強化風險承擔能力提列評估標準作業流程(SOP)」，於109年度稽核計畫將該行「備抵呆帳及損失準備提列機制及辦理情形」列為重點項目查核事項，就該行研提之備抵呆帳及損失準備精進措施、相關規章研修及實際執行情形等事項辦理查核。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參與華○公司等3家公司之授信案件相關缺失，該行仍將賡續依相關規定積極催理及處分擔保品、精進未來辦理重大工程聯貸案及持續監控授信資產品質。</p> <p>又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11月8日起每日產出日、週、月滾動式表報，檢視是否有人員不當查閱之情事，以發揮2道防線(業務單位及稽核單位)持續監控功能。</p> <p>另，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再行檢討不當查閱客戶資料人員之懲處，俾明確違失原因及懲處依據，以達到懲罰目的，經於108年12月10日召開108年第6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議處案關失職人員5人，及追究4個涉案分行經理人督導不周之責，加上原懲處5人，合計共懲處14人在案。</p> <p>此外，為規範獨董對外發言，財政部業於108年12月16日函請各公股金融事業轉知代表該部股權之董(理)事、監察人(事)及該部推薦之獨立董事，對於公司經營管理事項如需表達不同意見，應循公司發言機制，並遵守資訊揭露相關規定及內部行為準則有關保密規定；該等事業所屬轉投資事業之董監事亦應比照辦理。</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對於員工不當查閱客戶資料部分，經本院調查後促使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檢討修訂內部管理規章，加重違規懲處修訂「客戶資料調閱須知」，提升內規位階為「辦法」並需由董事會核定，</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09.04.08第5屆第74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大幅提高對違規查閱客戶資料之懲度，如查詢政府基金者記二十大過且免職，查閱客戶資料並跟單者亦記二十大過且免職。且修訂「內部人員證券帳戶額度核予及委託買賣檢查程序要點」（原「內部人員證券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檢查程序要點」），對員工於上班時間交易予以規範，不當交易情形增列懲處規定。</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